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台內役字第 1020830981 號

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十三條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三 條 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補充兵役：

- 一、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
- 二、中華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乙等體位。
- 三、中華民國八十三年次以後出生。

前項人員經判定體位後，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列冊造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501 號

修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部 長 李鴻源